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鄂9004执9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魏桂玲，女，1981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8107010101，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玉沙大道2号。

被执行人：别涛，男，1979年8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90816005X，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仙桃市大道西段16号三丰鼎城2栋101室。

被执行人：别雨林，男，1954年4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5404120936，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毛嘴镇人民路23号。

被执行人：邓群，女，1978年1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2401197801030366，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沔阳大道117号。

本院在执行魏桂玲与被执行人别涛、别雨林、邓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生效的(2021)鄂9004民特15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4月7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邓群名下的位于仙桃市沙嘴办事处汉江大道西侧御台公馆9号楼702室的房屋，不

动产权证号：鄂（2020）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7596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邓群名下的位于仙桃市沙嘴办事处汉江大道西侧御台公馆 9 号楼 702 室的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傅 涛

审 判 员 刘 林

审 判 员 别 华 霞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徐 海

与原件核对无异